

**2024 年度
福建省医疗保障局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部门主要职责	4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4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4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预算表	7
一、收支预算总表	7
二、收入预算总表	8
三、支出预算总表	9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0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1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11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2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2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3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4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5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15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5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7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7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17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18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18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9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1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福建省医疗保障局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医疗保障的政策规定和法律法规，拟订并组织实施我省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政策措施，监督管理相关医疗保障基金，完善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平台，组织制定和调整药品、医疗服务价格和收费标准，制定药品和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配送政策并监督实施，监督管理纳入医保支出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等。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福建省医疗保障局包括 7 个机关行政处室及 3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4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福建省医疗保障局	财政拨款	38
福建省医疗保障基金中心	财政拨款	45
福建省药械联合采购中心	财政拨款	21
福建省医疗保障监测和电子结算中心	财政拨款	17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4 年全省医疗保障工作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

二中全会精神，落实全国医保工作会议要求，聚焦新福建建设宏伟蓝图和“四个更大”重要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巩固拓展主题教育和“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紧紧围绕推动医疗保障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以夯基提质、深化改革、精细管理、数字赋能为主线，统筹基金安全和发展质量，不断增进医保民生福祉，在深化中国式现代化福建实践中彰显医保更大作为。

一是持续健全医保制度体系。进一步完善职工医保门诊共济保障制度，调整个人账户划拨政策，逐步探索由病种保障向费用保障过渡，并将定点零售药店纳入普通门诊统筹管理范围。推进医保精准参保护面，协同税务部门做好统一社会保险费征收模式参保工作。根据国家统一部署，积极争取扩大长期护理保险试点范围。支持政府定制型商业补充保险规范发展。

二是稳步提升待遇保障水平。加强医保基金中长期精算平衡和待遇评估，推进各地居民医保住院待遇补短板，探索城乡居民住院待遇分类精准保障，逐步缩小职工与居民待遇差距。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落实积极生育支持政策措施，探索职工医保灵活就业人员同步参加生育保险。完善辅助生殖医保政策，推动将适宜辅助生殖技术项目纳入医保支付范围。

三是持续深化医保领域改革。常态化推进药品耗材集采提速扩面，加大力度推进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扩大省际联盟带量采购，支持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继续实施医保支付方式改革三年行动，探索符合中

医特点的医保支付方式。稳妥实施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支持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发展，深化厦门市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国家试点。**四是筑牢医保基金安全防线。**加快推进医疗保障基金使用常态化监管，深入打击欺诈骗保行为，健全完善部门信息共享和联合执法机制。深化大数据赋能监管，加快省级、福州和厦门国家医保反欺诈大数据应用监管试点建设。协同做好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五是打造惠民暖心服务品牌。**加快健全全省统一的医保经办体系，大力推动医保服务向乡村下沉，全面推广“15分钟医保服务圈”。落实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稳步提升住院费用跨省异地就医结算率。出台贯彻落实中央支持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意见的“1+N”配套措施，提升在闽台胞医保服务水平。举办全省经办服务练兵比武竞赛活动，推进医保经办管理专业化、服务规范化。**六是加快医保信息化建设。**加快推进省级医保信息平台二期建设，完善平台相关业务系统功能，加强基金运行分析和大数据监测。继续推广“互联网+医疗保障”，提升医保电子凭证和移动支付应用覆盖面。协同推进“三医一张网”。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4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611.9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99.75
九、其他收入	242.87	九、卫生健康支出	10590.43
十、上年结转结余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64.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11854.78	支出合计	11854.78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4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11854.78	11611.91								242.8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99.75	976.62								23.13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719.18	719.18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719.18	719.1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0.57	257.44								23.1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0.77	40.7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4.07	208.65								15.4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73	8.02								7.7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590.43	10399.1								191.3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3.1	115.05								8.0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6.68	106.6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42	8.37								8.05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0467.33	10284.05								183.28	
2101501	行政运行	1041	1041									
2101504	信息化建设	4864.52	4864.52									
2101550	事业运行	1125.24	941.96								183.28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3436.57	3436.5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4.6	236.19								28.4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4.6	236.19								28.4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8.89	195.3								23.59	
2210202	提租补贴	45.71	40.89								4.82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4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
	合计	11854.78	3553.69	8301.09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99.75	999.75		0	0	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719.18	719.18		0	0	0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719.18	719.18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0.57	280.57		0	0	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0.77	40.77		0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4.07	224.07		0	0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73	15.73		0	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590.43	2289.34	8301.09	0	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3.1	123.1		0	0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6.68	106.68		0	0	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42	16.42		0	0	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0467.33	2166.24	8301.09	0	0	0
2101501	行政运行	1041	1041		0	0	0
2101504	信息化建设	4864.52		4864.52	0	0	0
2101550	事业运行	1125.24	1125.24		0	0	0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3436.57		3436.57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4.6	264.6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4.6	264.6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8.89	218.89		0	0	0
2210202	提租补贴	45.71	45.71		0	0	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611.9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6.62
		九、卫生健康支出	10399.1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36.19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11611.91	支出合计	11611.91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1611.91	3310.82	8301.0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6.62	976.62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719.18	719.18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719.18	719.1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7.44	257.4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0.77	40.7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8.65	208.6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02	8.0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399.1	2098.01	8301.0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5.05	115.0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6.68	106.6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37	8.37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0284.05	1982.96	8301.09
2101501	行政运行	1041	1041	
2101504	信息化建设	4864.52		4864.52
2101550	事业运行	941.96	941.96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3436.57		3436.5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6.19	236.1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6.19	236.1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5.3	195.3	
2210202	提租补贴	40.89	40.89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单位2024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单位2024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11611.9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892.9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452.4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3.54
310	资本性支出	2213.01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3310.8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892.94
30101	基本工资	558.36
30102	津贴补贴	467.66
30103	奖金	686.54
30107	绩效工资	150.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5.8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0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9.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27.61
30113	住房公积金	393.9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15.1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64.34
30201	办公费	71.91
30202	印刷费	0.5
30204	手续费	0.1
30205	水费	0.4
30206	电费	5.1
30207	邮电费	6.31
30209	物业管理费	4.5
30211	差旅费	4.65
30213	维修(护)费	1.5
30217	公务接待费	1.5
30227	委托业务费	11.88
30228	工会经费	1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31.8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3.5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3.54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4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19
2、公务接待费	12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9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9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4年，福建省医疗保障局收入预算为11854.78万元，比上年增加2247.2万元，主要原因：省财政预算安排中央财政下达的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相比上年度有大幅度增加。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1611.91万元、其他收入242.87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11854.78万元，比上年增加2247.2万元，主要原因：省财政预算安排中央财政下达的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相比上年度有大幅度增加。其中：人员支出3135.81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53.54万元，公用支出364.34万元，项目支出8301.09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1611.91万元，比上增加2053.56万元，提高21.48%，主要原因是省财政预算安排中央财政下达的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相比上年度有大幅度增加。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80109-社会保险经办机构719.18万元。主要用于直属参公单位省医保基金中心社会保险经办服务支出。

（二）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40.77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和直属参公单位省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离退休人员支出。

（三）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8.65 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及下属单位在职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单位缴费。

（四）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02 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及下属单位在职工作人员职业年金缴费。

（五）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106.68 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及参公单位省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在职人员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六）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8.37 万元。主要用于直属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七）2101501-行政运行 1041 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公务活动及运行支出。

（八）2101504-信息化建设 4864.52 万元。主要用于医保信息化系统平台项目建设。

（九）2101550-事业运行 941.96 万元。主要用于直属单位公务活动及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十）2101599-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3436.57 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及直属单位公务活动支出。

（十一）2210201-住房公积金 195.3 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及直属单位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

（十二）2210202-提租补贴 40.89 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及直属单位在职人员提租补贴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3310.82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946.4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364.3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 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4年预算安排19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 公务接待费

2024年预算安排12万元，与上年持平。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4年预算安排9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9万元，与上年持平。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年，福建省医疗保障局共设置1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1575.09万元。

(二) 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福建省医疗保障局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业务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1575.09		
	财政拨款:	1575.09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1. 加强医保信息系统平台建设，进一步夯实技术基础，切实保障医保信息系统高效、安全运行，进一步提升医保服务保障能力。 2. 加强打击欺诈骗保工作力度，切实保障医保基金合理有效使用。 3. 加快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和DRG试点工作。 4. 有效提升综合监管、宣传引导、经办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等医疗保障服务能力。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行政运行发生的费用在不超过上年度基础上有效提升综合监管	≤0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持续开展医保稽查稽核，现场稽查医保“两定”机构的数量	≥50家
		质量指标	医保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率	≥90%
		时效指标	医保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响应时间	≤30分钟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省实行按病种(组)支付方式改革付费的住院基金支出占比	≥7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对象满意度	≥80%	

2.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福建省医疗保障局		部门预算编码	339
年度 预算 安排 (万元)	资金总额		1214004.78		
	项目支出		1210451.09		
	基本支出		3553.69		
	其他支出		0.00		
年度总体目标	全省医疗保障工作将持续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精神，围绕“四个更大”重要要求和全方位高质量发展超越目标，持续深化“药价保”集成改革，促进“三医”协同发展和治理，推动我省医保领域发展指标达到全国前列。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一般性支出情况	一般性支出情况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三公”经费违规使用次数	≤0次	
			会议费、差旅费超标使用次数	≤0次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行政运行发生的费用在不超过上年度基础上有效提升综合监管	≤0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省实行按病种(组)支付方式改革付费的住院基金支出占比	≥7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对象满意度	≥8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持续开展医保稽查稽核，现场稽查医保“两定”机构的数量	≥50家	
质量指标		医保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率	≥90%		
时效指标		医保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响应时间	≤30%		

3. 有关情况说明

2024年福建省医疗保障局共设置项目绩效目标值6个，其中：有效提升综合监管等行政运行发生的费用与上年度相比增加额度为0万元；开展医保现场稽查稽核医保“两定”机构数量达到50家及以上；医保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率达到90%及以上；医保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响应时间小于30分钟；全省实行按病种(组)支付方式改革付费的住院基金支出占比达到70%及以上；参保对象满意度全年目标值要求达到80%以上。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24年，福建省医疗保障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00.74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福建省医疗保障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4696.3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80.23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4087.35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福建省医疗保障局共有车辆3辆，均为一般公务用车。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2024年部门预算无安排购置车辆。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